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5-052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兴建设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9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福建证监局对远兴建设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：

2024年3月26日，你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约定将持有的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（财产性权利除外）不可撤销地委托永安市财政局行使，委托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

经查，2025年11月21日，你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《解除〈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协议书》，终止上述对永安市财政局的表决权委托，该行为违

反了你公司作出的承诺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表决权委托承诺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违规影响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.公司将积极敦促股东远兴建设公司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要求，切实勤勉尽责，依法合规做好整改工作，并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2.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90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